

致：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公聽會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家長分享

殘疾人士家長：趙綺玲

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人為單親媽咪，獨力照顧坐輪椅、智障、無溝通能力的19歲兒子；平日他上學，我才有屬於自己的時間。過去，每逢暑假或長假期兒子都被送去暫託，讓我有一些機會休息。

但自今個暑假開始，什麼都改變了！以往那一間為我兒提供暫託的機構因為得不到社署資助、又沒有其他經費，機構再不能提供暫託服務。於是，我在6月初已經到社署資助的中心申請暫託服務，名額只有18個，並且名額已滿，我兒是後備。若有其他人放棄申請暫託服務，則到我兒嗎？答案是「你兒的後備號碼是27」，我問：「暫宿位有嗎？」「抱歉，暫宿位也沒有。」那一刻，我不知如何是好？擔心自己體力及精神能否捱得過暑假？

我四處求助，卻沒有找到幫忙，最後，只好用我最大的精神及最後的體力，每日24小時照顧我兒。如今，暑假漫漫長的四十多天終於過去，我強烈地感到心身疲累。

今年暑假惡夢終於過去了！但以後的日子點算呢？現在回想，我未死也要入醫院休養，社署無足夠的暫託、暫宿、住宿服務，服務的輪候又不知到何年何月？暑假在一年後又會出現，那不是一個惡夢，而是真實的生活。每日24小時的照顧兒子，沒有其他人支援，又沒有社區支援服務；兒子放暑假，對其他人而言是十分高興的事，對我及其他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言，那是一種勞累的生活，我們的身體很累、精神壓力很重、心理的憂愁得不到釋放。

可惜，我兒19歲了，他也沒有下一個暑假了，殘疾人士學校不再服務我兒，我要為他輪候殘疾人士成人服務或院舍，那又是無了期的等待。政府官員能體會一下，我們的身心壓力嗎？我們除了等，還有其他的選擇嗎？

請問政府：

1. 為何不提供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
2. 為何不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暫託、暫宿服務，政策為何如此失當？
3. 為何不為住宿服務作長遠規劃？

附件：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問卷調查報告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問卷調查結果

第一章 引言

1.1 研究背景

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問題是公眾關注的社會議題，殘疾人士的生活和照顧者息息相關，本港卻欠缺一個整全的殘疾人士人口統計，以致社會對於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印象更是模糊。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報告書》中顯示，香港有大約 83,600 名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基於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需要別人照顧，其中超過八成(約 68,300 名)與照顧者同住。其中，報告書分析「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的資料」，只集中殘疾人士及有關其主要照顧者的資料，例如是否與照顧者共住、照顧者的身分及每周通常受照顧者照顧的時數等。可是，部分殘疾人士照顧者常言「但願，我兒死得比我早」、更認為白頭人送黑頭人是福氣，為何照顧者會有以上的想法？反映社會對殘疾人士照顧者實際生活、家庭、心理、社交等方面的壓力缺乏認識。社會也缺乏研究數據的支持，以致我們未能充分掌握他們的生活狀況。

殘疾人士照顧者壓力是複雜而多元，當中不同殘疾人士照顧者群體（如不同殘疾類別及程度、照顧者及殘疾人士年齡、家庭人數、收入）所面對的壓力的原因、性質及影響也有差距。故此，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決定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的研究，讓我們瞭解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狀況，亦希望對其面對生活上的問題展開初步探討，從而幫助社會大眾對本港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狀況有具體的了解。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是探索香港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情況和需要，有三個主要的研究目的：

- 一) 瞭解香港殘疾人士照顧者的基本資料
- 二) 探索香港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經驗及生活情況，包括：身體狀況、心理、經濟、家庭、社會等方面
- 三) 為相關社會服務和政策提出建議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問卷設計

是次問卷的內容有以下兩個主要方面：

- 一) 收集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基本個人資料(如年齡、教育、家庭收入、殘疾類別及殘疾程度等)
- 二) 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狀況及困難

2.2 問卷收發程序

問卷研究時間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本研究以電郵方式向多個殘疾人士的家長會、服務單位及學校派發，再由殘疾人士照顧者自行填寫，最後，郵寄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本研究最後收集了共 846 份有效問卷。

2.3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調查樣本採用的是方便樣本(非概率抽樣)，故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有一定的限制。

第三章 研究結果

3.1 殘疾人士照顧者及殘疾人士基本資料

3.1.1 照顧者的性別及年齡

接受調查的照顧者中有超過八成(82.7%)為女性，年齡介乎 23 - 86 歲，四分之一(25.7%)照顧者為 41 - 50 歲，超過兩成半(25.3%)照顧者為 51 - 60 歲，接近一成半(14.9%)照顧者為 61 歲或以上。

表一. 照顧者性別

	頻數	有效百分比(%)
男	140	17.3
女	667	82.7
總和	807	100.0
缺失資料 (Missing)	39	

表二. 照顧者年齡

	頻數	有效百分比(%)
<=30	35	4.8
31-40	214	29.3
41-50	188	25.7
51-60	185	25.3
61-70	82	11.2
>=71	27	3.7
總和	731	100.0
缺失資料	115	

3.1.2 殘疾人士年齡

殘疾人士的年齡介乎 3 - 69 歲，有五成多(53.4%)為 20 歲或以下，其中超過兩成半(26.4%)殘疾人士為 21 - 30 歲，接近一成(9.6%)殘疾人士為 41 歲或以上。

表三. 殘疾人士年齡

	頻數	有效百分比(%)
<=10	335	41.8
11-20	93	11.6
21-30	212	26.4
31-40	85	10.6
41-50	51	6.4
51-60	20	2.5
>=61	6	0.7
總和	802	100.0
缺失資料	44	

3.1.3 照顧者與殘疾人士的關係

調查顯示，近九成(88.5%)照顧者與殘疾人士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表四. 照顧者與殘疾人士的關係(你是殘疾人士的……)

	頻數	有效百分比(%)
父母	717	88.5
配偶父母	2	0.25
兄弟姐妹	41	5.1
配偶	12	1.5
子女	27	3.3
祖父母	2	0.25
外組父母	6	0.7
其他	3	0.4
總和	810	100.0
缺失資料	36	

3.1.4 照顧者就業情況

研究的樣本中，超過六成(61.1%)受訪者為全職照顧者，包括：家庭主婦(52.6%)、退休人士(7.4%)、從來未曾就業人士(1.1%)。近兩成半(24.6%)照顧者是全職工作，一成(10.6%)照顧者是兼職工作，不足半成(3.3%)照顧者正失業或待業。

表五. 照顧者就業情況

就業情況	頻數	有效百分比(%)
全職	199	24.6
兼職	86	10.6
失業 / 待業	27	3.3
退休	60	7.4
家庭主婦	426	52.6
學生	3	0.4
從來未曾就業	9	1.1
總和	810	100.0
缺失資料	36	

研究分析：

問卷調查發現，超過八成(82.5%)照顧者為女性。受訪照顧者的平均年齡約為48歲，值得留意，接近一成半(14.9%)照顧者為61歲或以上。被照顧的平均年齡則約18歲，要留意接近一成(9.6%)殘疾人士為41歲或以上。照顧者的身份以父母為主(88.5%)，其次為兄弟姐妹及子女。超過六成(61.1%)受訪者為全職照顧者，未能外出工作。有一成(10.6%)照顧者選擇兼職的工作。

3.1.5 殘疾人士的殘疾

是次問卷調查，五成半(56.0%)殘疾人士是智障或唐氏綜合症、近四成(38.1%)殘疾人士患有自閉症、約四分之一(25.4%)殘疾人士患有語言障礙。要留意多重殘疾的情況，超過五成半(55.4%)殘疾人士有一項殘疾，兩成多(21.7%)殘疾人士有兩項殘疾，一成多(11.1%)殘疾人士有三項殘疾，超過一成(11.8%)殘疾人士有超過四項殘疾。

表六. 殘疾人士殘疾類別

視障	4.3%	精神病	8.0%
聽障	4.6%	自閉症	38.1%
學習障礙	18.5%	器官殘障	5.5%
智障	47.6%	言語障礙	25.3%
肢體傷殘	12.5%	唐氏綜合症	8.4%
注意力不足	11.5%	其他	0.9%

表七. 殘疾人士多重殘疾 (總和：797、缺失資料：49)

殘疾類別(項)	頻數	有效百分比(%)
1	442	55.4%
2	173	21.7%
3	88	11.1%
>= 4	94	11.8%

3.1.6 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

是次問卷調查，有約一成半(15.0%)殘疾人士屬於嚴重程度，超過四成(43.7%)殘疾人士屬中度殘疾程度，四成(40.0%)為輕度殘疾人士。

表八. 殘疾程度

	頻數	有效百分比(%)
輕度	300	40.0
中度	327	43.7
嚴重	112	15.0
其他分類	10	1.3
總和	749	100.0
缺失資料	97	

3.1.7 殘疾人士家庭

在受訪的殘疾人士家庭中，有九成(90.2%)家庭有一名殘疾人士，近一成(9.8%)家庭有兩名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有三成八(38.5%)是二至三人家庭，超過三成半(36.1%)是四人家庭，兩成半(25.3%)是五人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家庭。

在問卷調查中，近四成半(44.8%)二人家庭的收入低於7,700，四成(40.6%)三人家庭的收入低於11,500，超過三成(32.2%)是四人家庭的收入低於14,300，兩成(20.9%)五人家庭的收入低於14,800，超過兩成(21.1%)六人以上家庭的收入低於15,800，即超過三成(32.9%)殘疾人士家庭生活

在貧窮線之下。

表九. 家庭中的殘疾人士數目

	頻數	有效百分比(%)
1	735	90.2
2	63	7.7
>=3	17	2.1
總和	815	100.0
缺失資料	31	

表十. 同住家人數目(包括照顧者及殘疾人士)

家庭人數	頻數	有效百分比(%)
2	67	8.3
3	244	30.2
4	292	36.1
5	134	16.6
>=6	71	8.8
總和	808	100.0
缺失資料	38	

表十一. 貧窮的殘疾人士家庭

貧窮線	家庭人數	家庭數目	貧窮家庭數目	有效百分比(%)
7,700	2	67	30	44.8
11,500	3	244	99	40.6
14,300	4	292	94	32.2
14,800	5	134	28	20.9
15,800	>=6	71	15	21.1
	總和	808	266	32.9
	缺失資料	38	38	

研究分析：

問卷調查發現，多重殘疾的情況普遍，近四成半(44.6%)殘疾人士有兩項或以上殘疾。在殘疾人士家庭收入方面，超過三成(32.9%)殘疾人士家庭生活貧窮線之下。值得留意，多重殘疾的殘疾人士、貧窮殘疾家庭的照顧需要及社會支援。

3.2 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負擔

3.2.1 照顧者獨力或與他人共同照顧殘疾人士

調查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26.1%)照顧者沒有其他人共同照顧殘疾人士。而有其他人共同照顧殘疾人士約有超過七成(73.9%)，分別為：七成(70.2%)是配偶、約兩成(20.1%)是子女、超過一成半(15.8%)是兄弟姊妹、有超過一成半(17.1%)是父母，其他人士有半成(5.5%)，其他人士包括：家傭、姑姐、同事、朋友。問卷調查所得，約有兩成(21.4%)照顧者有聘請家傭協助照顧殘疾人士。

表十二. 有否其他人協助共同照顧殘疾人士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	602	73.9
沒有	213	26.1
總和	815	100.0
缺失資料	31	

表十三. 有否其他人協助共同照顧殘疾人士

誰協助照顧？	兄弟姊妹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
有效百分比(%)	15.8%	70.2%	20.1%	17.1%	5.5%

表十四. 有沒有聘請家傭？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79	21.4
沒有	656	78.6
總和	835	100.0
缺失資料	11	

3.2.2 殘疾人士暫顧

問卷調查顯示，照顧者生病或有需要外出時，他們可以找到同住親屬暫時照顧殘疾人士佔近兩成(19.9%)，近五成(48.7%)照顧者找到不同住親屬及親戚暫時照顧殘疾人士，有一成多(13.9%)殘疾人士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或院舍暫託服務，但亦有近三成(27.0%)照顧者找不到其他人暫時照顧殘疾人士。

表十五. 生病或有事需要離開香港時，能否找到其他人協助照顧殘疾人士(可選多項)

選項	有效百分比(%)
同住親屬	19.9
不同住親屬	30.4
親戚	18.4
鄰居	1.0
朋友	3.5
日間護理中心/院舍暫託	13.9
找不到人	27.0
外籍傭工	15.9
其他	2.2

3.2.3 殘疾人士輪候院舍情況 (殘疾人士現時仍未獲院舍安排)

年長的照顧者經常擔心自己沒有能力再照顧殘疾家人，故部分照顧者會希望安排殘疾家人入住院舍，有約二成七(27.2%)殘疾人士正在輪候院舍。而輪候院舍的殘疾人士中，約兩成(21.7%)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少於兩年，已輪候三至八年的殘疾人士有四成(40.4%)，近四成(37.9%)殘疾人士輪候院舍超過九年，卻仍未獲院舍安排。

表十六. 殘疾人士 申請院舍情況

	頻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15	27.2
沒有	575	72.8
總和	790	100.0
缺失資料	56	

表十七. 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年期

	頻數	有效百分比(%)
<=2	35	21.7
3-5	28	17.4
6-8	37	23.0
>=9	61	37.9
總和	161	100.0
缺失資料	684	

研究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亦有問及平日有沒有其他人協助他或她一起照顧殘疾家人。超過四分之一(26.1%)照顧者獨力照顧殘疾人士。主要協助照顧者共同照顧殘疾人士是配偶(70.2%)、其次是子女及父母。約有兩成(21.4%)照顧者有聘請家傭協助照顧殘疾人士。

若照顧者需要外出或生病，近三(27.3%)照顧者找不到其他人暫時協助照顧殘疾人士。而只有一成多(13.9%)殘疾人士可以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或院舍暫託服務。在照顧者欠缺支援的情況下，院舍服務是照顧者最後的支援，然而，研究所得，近四成(37.9%)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已超過九年，仍未能入住院舍。

3.3 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情況

3.3.1 照顧者的照顧時數及作息時間

在照顧者日常生活中，接近三成(27.0%)照顧者每日照顧殘疾家人超過16小時，而超過兩成半(27.7%)照顧者每日花6至10小時照顧殘疾人士。

另一方面，超過七成(70.1%)照顧者平均每日連續睡眠不多於6小時，更有一成半(15.3%)照顧者每日連續睡眠不多於3小時，不足三成(29.8%)照顧者每日可連續睡眠7小時或以上。

表十八. 每日照顧時數

照顧時數	頻數	有效百分比(%)
<=5	232	31.1
6-10	206	27.7
11-15	106	14.2
>=16	201	27.0
總和	745	100.0
缺失資料	101	

表十九. 照顧者可連續睡眠時數

可連續睡眠時數	頻數	有效百分比(%)
<=3	127	15.3
4-6	454	54.8
7-9	235	28.4
>=10	12	1.4
總和	828	100.0
缺失資料	18	

3.3.2 照顧殘疾人士的年期

有一成半(15.9%)照顧者已照顧殘疾人士11至20年，超過兩成半(26.6%)照顧者的照顧年期為21至30年，更有一成(10.7%)照顧者的照顧年期超過31年。

另外，照顧者按自己現時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估計將來能繼續照顧殘疾人士的年期。結果發現有近六成(57.7%)照顧者表示未來只能照顧殘疾人士少於至10年，更有約兩成半(23.8%)照顧者預計自己只能照顧殘疾人士不多於5年。

表二十. 照顧殘疾人士的年期

	頻數	有效百分比(%)
1-10	379	46.8
11-20	129	15.9
21-30	216	26.6
>=31	87	10.7
總和	811	100.0
缺失資料	35	

表二十一. 估計自己將來能照顧殘疾人士的年期

估計可照顧年期	頻數	有效百分比(%)
<=5	152	23.8
6-10	217	33.9
11-15	65	10.2
16-20	124	19.4
>=21	82	12.8
總和	640	100.0
缺失資料	206	

3.3.3 照顧者的生活壓力

在照顧殘疾人士照顧面對的境況，超過七成半(76.3%)照顧者有時或經常感到體力負擔重。接近八成半(84.5%)照顧者有時或經常感到精神疲累，超過六成(62.8%)照顧者的睡眠有時或經常被干擾，亦有超過六成半(66.2%)照顧者有時或經常感到心力交瘁及心情低落。

在社交生活方面，超過五成半(56.9%)照顧者表示有時或經常感到與親友的交往受到影響，顯示其生活壓力影響到照顧者的社交關係及人際網絡。在財政方面，近六成半(64.3%)照顧者有時或經常覺得照顧殘疾人士的花費大，及接近七成(68.0%)照顧者有時或經常對未來感到緊張不安。

表二十二. 照顧殘疾人士面對的境況

	沒有	很少	有時	經常
身體不舒服時還需要照顧他	6.7%	9.8%	41%	42.4%
精神疲累	6.4%	9%	45.1%	39.4%
體力負擔重	9.9%	13.9%	43.3%	33.0%
很難移動他	31.4%	19.9%	24.2%	24.4%
睡眠被干擾	18.1%	19.1%	37.7%	25.1%
健康變壞	21.0%	21.6%	36.4%	21.1%
心力交瘁及心情低落	13.8%	20.1%	46.1%	20.1%
精神痛苦	20.6%	24.7%	39.2%	15.5%
一起時，會感到生氣	19.6%	25.9%	43.5%	10.9%
時刻要注意他	4.1%	9.1%	29.0%	57.7%
親友交往受影響	21.0%	22.0%	33.0%	23.9%
家庭成員關係受影響	30.0%	22.2%	33.4%	14.4%
擔憂沒有人照顧他	6.6%	9.2%	29.9%	54.3%
照顧他的花費大	14.0%	21.6%	35.7%	28.6%
不能外出工作	30.3%	15.4%	25.0%	29.2%
對未來感到緊張不安	13.6%	18.5%	37.4%	30.4%

研究分析：

問卷調查發現，接近三成(27.0%)照顧者每日照顧殘疾家人超過16小時，超過七成(70.1%)照顧者平均每日連續睡眠不多於6小時，更有一成半(15.3%)照顧者每日連續睡眠不多於3小時。近成(37.3%)照顧者的照顧年期超過21年。

調查發現，照顧者長期照顧殘疾家人，同時長期睡眠不足，照顧者的身心負荷很大。照顧者按自己現時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作自我評估，近四分之一(23.8%)照顧者擔心自己五年後，已無能力繼續照顧殘疾家人。在以上的兩難情況下，照顧者面對很大的心理壓力。

本研究參考照顧者負荷指數（Caregiver Strain Index），從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身體狀況、社交生活、財政狀況及情緒壓力等方面列出十四項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時可能出現生活壓力問題，**整體來說，現時大部分殘疾人士照顧者屬於「高負荷」（high strain），照顧壓力很大。**即照顧者的身體狀況、社交生活、財政狀況及情緒壓力各方面都面對很大的壓力，需要立即尋求家人、親友或社會資源的協助。

3.4 照顧者對殘疾人士成人服務意見

有超過七成(72.9%)照顧者表示院舍住宿和暫宿服務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也有亦六半成(65.4%)照顧者認為日間暫顧服務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另外，六成半(65.1%)照顧者認為日間成人訓練（即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及近七成(68.0%)照顧者認為地區支援服務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在照顧者的心理支持及輔導方面，近六成半(64.0%)照顧者認為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

表二十三. 照顧者對殘疾人士成人服務意見

	十分足夠	足夠	不足夠	十分不足夠	不知道/不適用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	1.6%	11.5%	36.2%	29.2%	21.5%
院舍住宿	0.9%	3.0%	26.0%	46.9%	23.2%
暫宿	0.9%	3.0%	26.0%	46.9%	23.2%
成人日間訓練	2.3%	16.0%	35.5%	29.6%	16.6%
家居照顧	1.4%	5.4%	30.3%	33.7%	29.2%
心理支援及輔導	1.6%	7.6%	34.6%	30.1%	26.1%
照顧者活動及培訓	1.6%	11.3%	35.3%	30.5%	21.3%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2.0%	7.9%	34.0%	34.0%	22.0%

研究分析：

不論院舍住宿、暫宿服務、日間暫顧服務、日間成人訓練、地區支援服務，每項服務都超過六成照顧者表示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在照顧者的心理支持及輔導方面，也近六成半(64.0%)照顧者認為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

大部分照顧者進入老年，殘疾人士亦步入中年，若有足夠的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那是最直接支援殘疾人士的社會生活，並讓照顧者有休息的空間。然而，政府仍不檢視殘疾人士成人服務的服務名額及模式。若政府重視照顧者的社會角色，則政府必須先認同照顧者的工作，以制定福利政策保障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第四章 建議

4.1 加強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

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建立連續及長期的照顧制度甚為重要。而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則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照顧，以讓照顧者得以休息、渡假、處理個人事務及家務等。

然而，現時全港只有 292 個殘疾人士住宿暫顧及日間暫顧服務名額。不少照顧者縱然提早三個月前各不同機構提出申請，卻一一被告知名額已滿，有需要的家庭往往求助無門。

聯席建議有關當局馬上增加足夠的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並改變服務統籌機制。設立中央資料庫，自由資訊讓殘疾人士即時得到住宿暫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另外，照顧者時有遇到緊急狀況，例如自己急病入院，聯席要求政府考慮加設緊急暫託及暫宿服務，進一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確保殘疾人士有所依靠。

4.2 增加殘疾人士日間成人服務

殘疾人士完成學業及培訓後，普遍可參與不同的經濟活動及日間訓練，鞏固及提升能力，也直接讓照顧者有機會休息，緩減照顧工作量。可惜，現時輪候日間成人服務的平均時間為 3 至 5 年不等，嚴重剝削殘疾人士參與社會的機會，照顧者失去外出工作及喘息的空間。

截至 2013 年 6 月，輪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總數達 3,878 人之多，而政府今年預算增加 376 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及 0 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政府未有急殘疾人士所急，聯席要求馬上增加足夠的日間成人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至六個月，減輕照顧者的生活壓力。

4.3 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

殘疾人士照顧者的角色、功能及貢獻與其他照顧者無異，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往往需花上更多的時間及精神去照顧殘疾人士，其付出毋庸置疑。政府推行經濟補助照顧者，亦為家居照顧的人士提供支援。

參考關愛基金將推出護老者津貼，為在家安老、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家人每月提供津貼。聯席促請政府一視同仁，積極研究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以紓緩殘疾人士家庭的財政壓力。

4.4 成立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

統計處指出，超過八成殘疾人士基於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需要別人照顧或與照顧者同住。換言之，殘疾人士的復康過程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我們要從殘疾人士的狀況及能力、家庭的背景及整體需要去推行個人化的復康計劃。因此，全面的個案管理才能更準確評估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

聯席強烈建議政府為殘疾人士設立個案管理制度。個案管理模式，由具資歷的專業人士綜觀殘疾人士個人及其家庭的總體服務需要，作出不同服務的配對。個案管理能夠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改善本港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割裂的情況，亦能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輔導，促進個人成長及家庭發展。對於照顧者而言，透過個案經理的跟進，運用不同治療技巧，去發掘照顧者的潛能及提升信心和解難能力，改善認知、情感或行為問題。

4.5 強化對自助組織的支援

殘疾人士家屬或照顧者的自助組織的有其存在的重要性。自助組織為同路人提供教育、輔導及支持小組服務。讓照顧者分享經驗、接收更多社區支援服務，以參與服務改善及政策倡導的工作。照顧者需要擴展社區生活，建立正面的價值觀等。這種助人自助精神值得推廣的。

然而，政府為自助組織所提供的支援日漸收縮。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日漸嚴苛，而資助額減少，更令自助組織營運困難。聯席要求政府增加投放的資源，為自助組織的發展提供實際的資源及有關的援助，以持續地發揮現存的社會資本，支持照顧者。

4.6 制定長遠福利規劃

面對服務輪候需時長、名額嚴重短缺、支援服務不到位、服務模式及制度存在問題的情況下，加上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雙重老化的挑戰，聯席敦促

政府及早規劃，把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現時及未來將要面對的問題及服務需要列為長遠福利規劃中的重要議題，並訂出具體的指標，制定可持續的監察機制，讓持分者有更多途徑參與，提供意見，作出服務策劃及監察，以持續改善福利的規劃及服務的提供。

2013年10月3日

鳴謝：

在此，聯席感謝所有參與問卷調查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家長會、服務單位及學校，在你們的支持下，本研究才得以順利進行。同時，也感激所有參與調查的聯席成員。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參與團體名單

(按筆劃序排列)

成員團體

1. 扶康家長會
2.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3.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4.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5. 香港長者協會
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7. 香港復康力量
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9. 勵智協進會
1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支持團體

1. 正言匯社
2. 民主黨
3. 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4.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5.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6. 自強協會
7. 香港心理衛生會立人坊家屬幹事會
8. 香港心理衛生會官塘工場家屬會
9. 香港心理衛生會李鄭屋工場家屬會
10. 香港明愛長者聯會
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2.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3.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16. 香港復康聯會
1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8. 香港職工會聯盟工會
19. 香港耀能協會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者及康復服務
2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2.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2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24.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25.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26.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部家屬聯會
27. 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
28.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